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9年1月28日下发了《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更新披露了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2、公司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中更新披露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办证风险。

3、公司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中更新披露了境外诉讼的风险。

4、公司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拟出售资产相关风险”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三、拟出售资产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拟出售资产债务转移不能获取全部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5、公司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深圳博源的合伙人情况。

6、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公司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更新披露了第六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8、公司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晶澳太阳能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与晶澳控股在境外上市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营业收入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9、公司在预案“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七、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晶澳太阳能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